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朝)地征〔2026〕11号

北京炼焦化学有限公司为实施能源研发科技中心项目三期 A-07 地块 6 号研发楼项目拟征收十八里店乡西直河村集体土地 0.669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规划半壁店东四路、南至规划孔家井北路、西至规划半壁店东一路、北至化工路。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项目土地性质为十八里店乡西直河村集体土地，权利人为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西直河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晰，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的集体土地用于建设能源研发科技中心项目三期 A-07 地块 6 号研发楼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要求，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由于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已完成腾退工作，因此本次征收集体土地不再开展地上物现状调查。

四、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到 2026 年 8 月 26 日)，十八里店乡西直河村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地址：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5 号京朝大厦，邮编：100125，联系人：游磊、杜佳男，联系电话：58670399，邮箱：cyfjzrzybhk@ghzrzyw.beijing.gov.cn)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依法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能源研发科技中心项目三期 A-07 地块 6 号研发楼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7 日

征地公告专用章